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370,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非限售股股东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60,04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808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5,537,4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72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3,860,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7,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8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48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8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7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7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对全资孙公司光筑云南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8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8%;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7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3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5,419,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吕仙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63,809	99.9388	687,963	0.0556	67,500	0.0056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63,809	99.9388	687,963	0.0556	67,500	0.0056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64,509	99.9389	687,263	0.0556	67,500	0.0055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64,509	99.9389	687,263	0.0556	67,500	0.0055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27,909	99.9359	723,863	0.0585	67,500	0.005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73,367	99.4461	713,163	0.5059	67,500	0.048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72,667	99.4456	713,863	0.5064	67,500	0.0480

8、议案名称:2022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38,609	99.9368	711,363	0.0575	69,300	0.005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66,309	99.9390	685,463	0.0554	67,500	0.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425,832	99.9195	925,940	0.0749	67,5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94,540	73.4966	723,863	24.2426	67,500	2.2608
6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5,240	73.8550	713,163	23.8843	67,500	2.2607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4,540	73.8316	713,863	23.9077	67,500	2.2607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2,940	74.7827	685,463	22.9566	67,500	2.2607
1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92,463	66.7289	925,940	31.0103	67,500	2.26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第6、7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杨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劲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5,110,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华士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史平洋、臧良、刘海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俞卫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秦海岩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磊、监事陈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陈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第十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2、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3、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4、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554,078	0.0167	1,087,567	0.0327

5、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8、议案名称: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23,011	99.7650	554,078	0.0793	1,087,567	0.1557

9、议案名称: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01,579	99.5758	1,875,510	0.2685	1,087,567	0.1557

10、议案名称: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23,011	99.7650	1,169,578	0.1674	472,067	0.067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468,777	99.9506	1,169,578	0.0352	472,067	0.014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264,677	99.9445	1,373,678	0.0413	472,067	0.01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华士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23,246,019	99.9439	是
13.02	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23,273,872	99.9448	是
13.03	选举杜云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23,273,872	99.9448	是
13.04	选举李争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23,272,772	99.9447	是
13.05	选举邵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23,273,872	99.9448	是
13.06	选举奚力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23,272,772	99.9447	是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吴柏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3,272,772	99.9447	是
14.02	选举何贤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3,272,772	99.9447	是
14.03	选举俞卫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3,272,772	99.9447	是
14.04	选举秦海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3,272,772	99.9447	是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何明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323,247,119	99.9440	是
15.02	选举陈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323,247,119	99.9440	是
15.03	选举俞雪纯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323,673,872	99.95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7,141,894	98.4909	554,078	0.5093	1,087,567	0.9998
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7,141,894	98.4909	1,169,578	1.0751	472,067	0.4340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7,141,894	98.4909	1,169,578	1.0751	472,067	0.4340
8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141,894	98.4909	554,078	0.5093	1,087,567	0.9998
9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820,462	97.2762	1,875,510	1.7241	1,087,567	0.9997
10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141,894	98.4909	1,169,578	1.0751	472,067	0.4340
13.01	选举华士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919,136	98.2861	-	-	-	-
13.02	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946,989	98.3117	-	-	-	-
13.03	选举杜云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946,989	98.3117	-	-	-	-
13.04	选举李争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945,889	98.3107	-	-	-	-
13.05	选举邵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946,989	98.3117	-	-	-	-
13.06	选举奚力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945,889	98.3107	-	-	-	-
14.01	选举吴柏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945,889	98.3107	-	-	-	-
14.02	选举何贤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945,889	98.3107	-	-	-	-
14.03	选举俞卫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945,889	98.3107	-	-	-	-
14.04	选举秦海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945,889	98.3107	-	-	-	-
15.01	选举何明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6,920,236	98.2871	-	-	-	-
15.02	选举陈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6,920,236	98.2871	-	-	-	-
15.03	选举俞雪纯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7,346,989	98.67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为2,626,545,766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孙矜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3-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独立董事俞卫锋委托独立董事何贤杰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秦海岩委托独立董事吴柏钧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选举华士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以全票同意,选举奚力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以全票同意,决定(按姓氏笔画为序)华士超、刘炜、邵君、秦海岩、奚力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以全票同意,决定(按姓氏笔画为序)李争浩、何贤杰、俞卫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以全票同意,决定(按姓氏笔画为序)刘先军、吴柏钧、俞卫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六、以全票同意,聘任陈涛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陈涛简历附后)

七、以全票同意,聘任余永林、谢峰、舒彤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余永林、谢峰、舒彤简历附后)

八、以全票同意,聘任谢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九、以全票同意,聘任周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周鸣简历附后)

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华士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何贤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吴柏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陈涛、余永林、谢峰、舒彤、周鸣简历

陈涛简历

陈涛,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上海人,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陈涛曾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值长,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值长、策划部副主任、物资供应部主任、发电部主任,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化工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余永林简历

余永林,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安徽安庆人,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余永林曾任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计划处工程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计划处处长、投资部主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开发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等职务。

谢峰简历

谢峰,女,1968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苏州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谢峰曾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财会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管,上海天然气管网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舒彤简历

舒彤,女,1968年3月出生,汉族,浙江青田人,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申电绿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舒彤曾任能源部电力财会研究所助理经济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助理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工程师、副主管、副经理、投资经营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计划发展部负责人、计划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等职务。

周鸣简历

周鸣,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浙江鄞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鸣曾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企业管理处职员,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办事员、副主管、主管,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全票同意,选举俞雪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